



## 充裕自有財源 議長提規劃

認應爭取所有廢棄營區釋出為縣有地  
以此活絡規劃再利用

**本**縣自有財源不足，造成縣府施政綁手綁腳，長期仰賴中央補助。議長劉陳昭玲認為充裕自有財源不能只靠舉債和賣地二途，建議縣府爭取縣內所有的廢棄營區釋出為縣有地，再活絡規劃；尤其位於馬公市中心地段的後備軍人指揮部，若能參照海蛟三中隊遷建模式外遷，其經濟效益將更勝於澎防部的外遷。

劉陳議長指出，本縣自有財源一年不到新台幣3億元，挹注澎湖的建設需求可說是杯水車薪，縣內各項建設案的推動都要向中央伸手要錢，在無法全額補助的情形下，常使得原規劃效益大打折扣。近年來縣府為了財政需要，充裕自有財源的方式唯有靠向銀行舉債與標售縣有土地兩種方式；但舉債有其上限，目前已經逼近，賣地則終有無地可賣之日；此均僅治標而不治本。

議長認為，要擴充自有財源除了招商引進投資之外，應再認清澎湖自身的特殊條件，而早年澎湖各地廣設軍事營區，如今多已作廢，其實就是一條絕佳的理財之道。她說，早年為了軍事需求，澎湖境內幾乎都設有不同兵科性質的營區，其中不乏設在現在土地價值高昂的市區精華地段。但隨著戰略思維的改變，許多營區都因任務轉型而遷移，造成閒置。她認為，連全縣最高軍事指揮單位澎防部都能接受配合地方發展而外遷至郊區，她不相信還有什麼營區不能協調遷移？



她呼籲縣府向國防部爭取，將目前縣內所有的廢棄營區釋出，再協調國有財產局移撥為縣有土地；如果這些占地廣大的各營區能轉為縣有地，縣府即可進行土地活化招商開發，這就是一隻會下蛋的金雞母，必能呈等比級數增加自有財源；縣府不應該整天哭窮而不思良策。

雖然縣府指出，目前有關爭取軍方營區土地釋出，除澎防部、海蛟三中隊和東台營區已同意之外，成功營區、雙頭掛營區、石泉營區、東石油庫和星文營區，經「國軍營地釋出審查工作小組」會議審議，也已同意釋出。另外，宗南訓練場、鼎灣營區、家驤營區、龍門營區、安宅營區等，軍方表示仍有使用需要，縣府會持續與軍方協調釋出事宜，但議長認為這樣還不夠。

議長將箭頭直指議會正前方的「澎湖縣後備軍人指揮部」，她認為，該單位主要負責後備軍人教、點召業務，沒有必要一定要在馬公市區最精華的地段；且平日進出人員不多，可見需求不大。如果能將後指部與路口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合併爭取釋出遷移，光是土地價值至少就在新台幣20億元以上，還可帶動周邊的發展，為市區注入一波新的經濟高峰；台北市仁愛路空軍總部的釋出，為市府創造龐大可觀的經濟效益，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

議長認為，因澎防部營區內擁有太多的歷史建築物，未來釋出營地也不能變更為商業用地，只能規劃為類似歷史博物館區，對縣庫自有財源的充裕效果有限。而後指部的爭取釋出則不同，未來經濟效益將更勝澎防部。







# 開放是澎湖 唯一的機會

議長要求縣府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  
推動小組展現積極作為

**針**對縣府目前正著手規劃澎湖推動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內容方向，議長劉陳昭玲呼籲縣府成立一「澎湖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小組」，並拉高召集人的層級，推動小組成員除了縣府官員外，建議網羅本縣產業界代表，同時再邀請民意代表與媒體加入，以「產、官、民、媒」組成的推動小組，相信更能掌握澎湖的脈動和需求。

劉陳議長表示，她樂見縣府對於「澎湖推動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終於有了較為正面與積極的想法；強調對於經濟策略的自由化，是世界的潮流也是許多國家正全力積極的布局；台灣研議啟動自由經濟區，起步已較其他國家為晚，她在2年多以前就多次建議縣府重視此事，並向中央爭取。因為澎湖若能成為經濟開放與租稅減免的特區，並選擇性的排除有環境污染性的工

業，吸引國際企業在澎投資或設立公司，將是另一種活絡本地經濟的選項，並可保持澎湖環境的優美。

議長肯定縣長在專案報告中指出，開放是澎湖唯一的機會，畫地自限，單由台灣的觀點看澎湖，澎湖永遠只是離島，唯有提升高度與視野，由世界的觀點看澎湖，就會發現澎湖正位處中國大陸周邊的核心發展地區，機會無窮。只有在澎湖既有的島嶼觀光基礎上持續對外開放，才能吸引更多國際資金及人才參與創造澎湖的未來。她認為，縣府顯然已經掌握自由經濟示範區的精髓和意涵，但是在做法上應該更積極、更具體。







議長強調，國內已經開放第一波自由經濟示範區，即目前規劃的「五港一空」，澎湖可望列為第二波開放的地區；縣府除了應先有腹案，研究分析可以在本地開放的產業類別，如金融、服務業等之外，並應開始著手如何運用策略向中央爭取澎湖希望獲得的項目。

針對縣府有意以新台幣250萬元委託學者專家對於澎湖推動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進行規劃，議長認為對於澎湖未來發展方向如此重大的議題，不能僅有特定團隊或規劃公司進行，尤其這些學者專家不見得是澎湖人，如果對在地特色和文化沒有深刻的體認和了解，規劃出來的結論有可能失真或不適合澎湖的發展；最後又是一次從台灣觀點看澎

湖的戲碼重演，徒浪費經費而已。

因此她呼籲，縣府應該成立一「澎湖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小組」，並拉高召集人的層級，推動小組成員除了縣府官員外，建議網羅本縣產業界代表，同時再邀請民意代表與媒體加入，以「產、官、民、媒」組成的推動小組，相信更能掌握澎湖的脈動和需求。最後將推動小組的成果計畫，再與縣府委託的規劃團隊結果互相結合，取彼此之長，進行交叉分析整理，相信更能理出一個最適合澎湖的規劃案。

議長強調，此事攸關澎湖未來百年發展和定位，期許縣府能投入更多的心力，並隨時掌握中央政策開放的時程，不要再讓機會從手中溜走。





# 澎湖公共汗水下水道 普及率為零

遠落後金門和馬祖  
劉陳議長要求縣府加速汗水下水道設置

有鑑於金門縣與連江縣的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分別已達 34.21% 與 88.95%，但澎湖至今公共汗水下水道普及率仍為零，議長劉陳昭玲認為「下水道是都市的良心」，要求縣府加速汗水下水道設置。

劉陳議長指出，全國目前都面臨治水的問題，現階段縣府一直以「低碳家園」做為地方永續發展的旗艦政策，不過這稍嫌不足，應該還要將汗水下水道工程納進來，特別是本縣擁有好山好水，為了發展觀光，甚至要保護沿海漁業發展、保障海洋遊憩事業，有關汗水下水道



的建置一定要堅決往前推進。終究汗水下水道非但是先進國家現代化都市重要指標之一，也是進步城市的良心。

議長以同樣是離島縣份為例，她說金門縣與連江縣的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分別為 21% 與 88.95%，但本縣至今公共汗水下水道普及率仍為零，而且沒有完善的汗水處理廠，縣府應該加速汗水下水道設置。



議長指出，本縣至今仍未建置污水處理廠，導致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仍為零。目前已進行處理的生活污水，大部分僅由建築物所設置的簡易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即流入道路側溝，匯集至區域排水系統後直接流入海洋。但本縣四面環海，海洋和沙灘是觀光及經濟發展的重要資源，若任由未經妥善處理的污水排放入海，恐不利海洋生態。而且澎湖已在去（101）年11月12日通過「世界最美麗海灣組織」入會申請，預估將會吸引更多遊客到澎湖觀光旅遊。為避免生活污水污染海域，因此建議縣府積極加速執行污水下水道建設系統的建置執行，以利提升污水處理率。

議長強調，應以永續澎湖的觀點，妥善規劃污水處理系統，以達

污水回收循環再利用的理想目標。尤其澎湖擁有豐富珍貴的海洋資源，但內海屬閉鎖式海灣，她憂心污水如未經妥善處理，將成為破壞內灣海域環境的隱形殺手。因此建構良好的水循環，營造優質的水環境，對改善環境衛生及提升居住品質而言，是政府部門刻不容緩的政策。

劉陳議長說，以目前的污水處理技術，均足以將排放廢水的重金屬等毒害物質有效分離，也能針對特定需求加強處理，如分離水中的氮磷化合物，以避免水質過度優氧化等。因此污水處理系統後續的推動，以及積極加速執行污水下水道建設系統的建置執行，可有利提升污水處理率，營造優質海灣的天然環境。希望縣府盡最大的力量，共同為後代子孫營造一個優質宜居的生活環境。



## 澎湖縣議會第17屆第22次臨時會

# 審議事項

102.11.04—102.11.08

### 壹、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通過16案、不同意墊付1案、擱置1案)

- 一、有關本府經管馬公市四維段1518-1地號縣有地與私有地馬公市四維段1519-A004、1519-A005及1518-A001地號土地調整界址案。  
決議：照案通過。
- 二、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菜園納骨塔增建工程」新臺幣7,000萬元整案。  
決議：照案通過。
- 三、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馬公都市計畫公兒5東側8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及「馬公都市計畫忠孝路101巷8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所需用地及地上物取得案總經費新臺幣1億500萬元整（營建署補助款6,006萬元、縣配合款4,494萬元）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四、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外垵漁港第六期工程(一)」計畫總經費新臺幣1,200萬元整（漁業署補助款900萬元、縣配合款300萬元）案。  
決議：照案通過。
- 五、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203號線中正橋及永安橋改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經費新臺幣600萬元整（公路總局補助款600萬元、縣配合款1,300萬元已墊付轉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六、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馬公市原看守所旁道路」及「林投風景特定區10米都市計畫道路工程」案總經費新臺幣300萬元整（營建署補助款264萬

元、縣配合款36萬元)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七、請惠予同意墊付漁業署補助辦理本縣「小門漁港疏濬工程」計畫之縣配合款新臺幣75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25萬元於102年度預算已編列、縣配合款75萬元)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八、請惠予同意墊付漁業署補助辦理本縣「烏崁漁港航道疏濬工程」計畫之縣配合款新臺幣5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50萬元於102年度預算已編列、縣配合款50萬元)案。

決議：照案通過。

九、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低碳心人本廣場環境改善細部規劃」案，總經費新臺幣225萬元整(營建署補助款200萬元、縣配合款25萬元)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102年「離島國際郵輪觀光發展計畫」案，經費新臺幣2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80萬元、縣配合款20萬元)案。

決議：一、不同意墊付。

二、附帶決議：請港務公司本諸權責自行規劃辦理。

十一、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102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離島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經費新臺幣25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25萬元、縣配合款25萬元)案。

決議：一、擱置。

二、附帶決議：俟定期會請縣府參考國外開曼群島、韓國仁川等案例，提出澎湖推動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專案報告後再議。

十二、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補助本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經費新臺幣2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80萬元、縣配合款20萬元)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請惠予同意墊付「補助離島小型發電機汰換及儲油槽設備更新維護費、簡易飲水管線滲漏部分抽換及路面恢復」，經費新臺幣80萬元整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十四、請惠予同意墊付馬公市桶盤水電合作社及望安鄉4離島簡易發電廠供電營運虧損經費新臺幣1,062萬元整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五、請惠予同意墊付桶盤水電合作社購置發電機兩部，經費新臺幣348萬元整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十六、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澎湖縣環島自行車道－第二期規劃設計」案總經費新臺幣77萬8,000元整（教育部體育署補助70萬元、縣配合款7萬8,000元）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七、請惠予同意墊付102年度本府辦理設置身心障礙全日型照顧機構新建工程不足款項經費新臺幣1,800萬元整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十八、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102年度民衆申請「澎湖縣離島地區居民轉診就醫交通費補助」，不足款估計尚缺經費新臺幣839萬0,015元整（縣籌款）案。  
決議：照案通過。

## 貳、人民請願案：(通過1案)

- 一、請願人：陳坤源君（松鶴國際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懇請 貴會督請澎湖縣政府核發本公司「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執照，實感德便案。  
決議：送請縣府妥為處理並將辦理情形函復本會。

## 參、議員提案：(通過1案)

- 一、第一案：提案人：夏晨榮  
案由：建請相關單位重建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辦公廳舍，以維護人員生命安全，以利代表會正常運作案。  
決議：照案通過。





# 澎湖縣議會第17屆第8次定期會 縣政總質詢議長總結

**本**會第17屆第8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今天將告一段落，大家辛苦了，12天的總質詢成果豐碩。這些除了是本會議員親自走訪各地外，並透過各種不同的管道，廣泛探求民衆的心聲，其中或許有日常生活的感受，也有具體中肯的建議，但是更多的卻是深切的期許，這都將成為澎湖未來希望的種子與力量。所以在此對議員同仁平日戰戰兢兢，為民服務的辛勞表達十二萬分的謝意。

大家都知道，民意代表的職責就是貼近土地、深入基層、傾聽民意、發掘問題、監督施政、檢討違失，這項神聖的工作，責任就落在我們的肩上，可說任重道遠。這也是所謂「穿鞋的人才知道哪裏緊，哪裏痛」，而透過總質詢的功能，才能發揮傾聽民意的最大功能。然而傾聽二字的意思，不是隨便聽一聽，而是能夠強調用同理心和耐心，仔細聆聽人民的聲

音，因為人民才是真正的「主人」。設若首長或公衆人物不傾聽民意，而忽略了民衆的心聲，在施政上恐會出現民意落差的現象，而陷入爭議泥沼，深信這將不是優質民主的目標。

其次，有關本次本會議員同仁總質詢的議題，除了牽涉到「政策」與「預算」之外，最重要的就是要有行政效率，行政效率甚至比政策與預算產生的效益更為重要。所以在此期勉縣府團隊努力提高行政效率，這樣對民衆鄉親及整體國家社會才能做出更大的貢獻。

同時，個人也更感謝各位新聞界的小姐、先生們，這十二天來，不辭辛勞將議會總質詢議員表達的事項，都能以最快速度與鉅細靡遺傳達給鄉親，個人謹代表本會議員同仁對辛苦的新聞界朋友致上最高的感謝及敬佩之意！謝謝您們。



## 總結事項：23大項

- 一、請縣府參照海蛟三中隊馬公基地遷建模式或研議其他方案，全力協調爭取本縣後備指揮部(俗稱團管區)儘速早日外遷，讓本縣馬公市擁有更大之發展腹地，帶動地方繁榮發展，共創多贏之局面。

說明：

- 一、我國國軍經過一連串的精實政策後，軍方土地亦隨著國內政經快速發展之下，軍事現代化及都市化擴張也急遽變遷中，原具有國防隱匿保護色彩之軍事基地、軍事區域，亦漸失其功能性，部分並被都市所包圍，對地方建設及都市轉型發展產生嚴重影響，故國防部近年秉持戰備需求之多方考量，皆將閒置與功能不彰之軍事營地逐漸解構釋出，此一政策當能符合國家社會之利益與需求，希望在土地資源有限的本縣，軍方也應有此體認。
- 二、以全台衆多矚目市價超過2,000億元的台北市仁愛路三段原空軍總部的基地開發案為例(空軍總部已於101年9月搬遷到大直軍事特區)，該基地面積方正，占地約7.15公頃，位於台北市仁愛路菁華區，鄰近帝寶等豪宅，市場評估每坪上看300萬元，被譽為「最珍貴的國有地」。針對此一開發案，目前行政院決定由中央和台北市政府共同推動，由雙方成立「中央與地方推動小組」平台共同合作開發，未來核定最快將103年底招商，除可為國庫進帳數百億元，進而帶動經濟活絡，打破悶經濟。
- 三、本縣馬公市後備指揮部土地，目前權屬雖為國有土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管理機關為國防部軍備局、行政院退輔會、財政部國產署，使用單位為後備指揮部，未來外遷時無法納入營改基金而歸還國產署時，請縣府參照海蛟三中隊馬公基地遷建模式，可由國產署委託縣府代拆代建後，透過都市計畫變更成商業區或觀光專用區時，預估縣府將可回饋獲得約20%到30%之土地(約400坪到600坪)，屆時公開標售除縣庫可進帳2至3億元(計算方式：400坪×50萬至600坪×50萬)，尚有其他不可勝數的效益。如不循此途，亦可研議與國產署的合作開發、有償撥用之興辦事業計畫，甚至可考慮參與都市更新、設定地上權等方案開發，此對公私部門互蒙其利，而能收到土地更有效率之使用，產生更多社會與經濟上的效益，自不待言。
- 四、綜上，為求促進馬公市區發展，配合地區活絡經濟需求，透過開發大型

公有土地，導入新都市發展機能，強化馬公市發展定位，增進本縣地方財稅收入，本縣後備指揮部釋出外遷已無法迴避，故請縣府戮力以赴進行協調推動。如有必要亦可針對遷建之可行性之各種方案、土地規劃、配置、財務規劃等所需經費進一步進行評估作業。甚至要求中央行政院、經建會儘速協調遷建工作，將其打造成為馬公新亮點。

**請縣府協調國有財產署，研議爭取將馬公市舊看守所及舊地方法院公有土地提供縣府開發處理方案，發揮公有財產最大效益。**

說明：

- 一、本縣可利用的公有土地面積極為有限，國有財產署未來在土地處分上，應本諸中央與地方共同治理理念，讓地方政府充分參與合作，以利地方整體發展。建請國有財產署對於本縣大面積的公有土地處分都能審慎評估，配合縣府提報撥用計畫或共同開發模式釋出，在互助基礎上，達成地方發展共識與目標。
- 二、位於馬公市的舊看守所(面積約1,900坪)與舊地方法院(面積約730坪)是馬公「鑽石級」的公有土地。固然，吾人可以理解財政部有財政預算壓力，所以必須做最大財務化利用。但是地方政府有責任融合地方各界，因應縣民的需求，不能從單一財政獲利角度出發。換言之，澎湖地方市區少見的大面積國有精華地，於開發時應秉持協助澎湖地方發展與兼顧收益的原則來考量。
- 三、準此，前揭各界垂涎珍貴的國有地，如果獨厚行政機關使用或單純標售，未經整體的都市規劃所呈現的效益將是偏低，不能發揮土地活化最大效用。反而應該思考的是，先盤點馬公商業區大小、商業旅遊、市區動線、商場、綠地等數量及分布、並設想未來發展需求，再據以決定要如何去開發這二塊馬公市區碩果僅存的大方正區塊土地，建構出馬公熱鬧繁華的黃金廊帶，帶動與第三漁港軸線的都市更新，此似可進一步有所研議。
- 四、未來該二區塊土地無論是移交、釋出、活化、都更，請縣府主動扛起責任，如有個別需求，則儘速提報撥用計畫辦理撥用，甚至如欲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或結合國產署共同開發均為可考慮的思維，讓這二塊價值連城的土地，真正發揮出最大效益，帶動馬公市經濟進一步的繁榮。



**三**

**新臺華輪汰舊更新案，在規劃設計階段進度已有所延宕，未來縣府在專案管理、監造標之作業務必掌握，以利建造標及營運標之接續作業。**

說明：

- 一、查「新臺華輪汰舊換新案」計畫書自縣府今(102)年8月1日送請交通部航港局進行審議，復經經建會審查後，縣府最後一次則是於今(102)年11月12日提報修正計畫書。目前經建會審查委員意見，交通部航港局已彙整，近日審查完竣後，經建會報請行政院(秘書長)即可拍版定案予以核定。
- 二、鑒於僅是規劃設計到行政院核定之行政流程即耗盡將近一年時日，未來能否一如原先預期於105年年底完工下水，恐仍待各方面共同努力。至於未來如有修正意見，屆時再變更計畫予以調整即可，儘量不要再作大幅度修正，而收爭取時效。
- 三、未來請縣府儘速做好專案管理及監造標的發包工作，特別是建造標與營運標(委託營運廠商)是汰舊換新的核心工作，經建會要求營運計畫在核定後一年內報行政院，故請縣府妥為因應，如有必要將之列為施政計畫列管主要項目，追蹤辦理情形與進度，確保本縣對外交通之命脈。

**四**

**請縣府轉請中央儘速成立「離島航線補貼基金」，做為吸納國內離島航線調漲之差額財源，俾利維繫我國離島永續發展，兼求一勞永逸解決離島航空票價問題。**

說明：

- 一、有關我國國內航線機票價格確定自103年元月起調漲，漲幅為4%至10%不等，此已嚴重衝擊離島居民交通及觀光發展。即便交通部民航局確定將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全額吸收離島居民調漲後每年增加近新台幣2億元的支出，但此非長久之計。
- 二、近數十年來，每逢國際油價調升，航空公司票價調漲之聲沸沸揚揚，震天價響，弄得離島縣市人心惶惶，甚至逼得乖巧鄉親走上街頭抗議，連中央交通部也亂了方寸，不知所措。長期以來累積的龐大民怨，猶如一顆深不可測的未爆彈，有待中央能以聰明智慧來予以解套。
- 三、鄭重籲請中央主管機關儘速成立一個「離島航線補貼基金」，循環利用專款專用作為執行離島航線補貼財源，財源由中央政府每年專案編列提

撥，何況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之用途尚非僅有票價之補貼，尚有其他飛安、裝備、回饋金等特定用途，不宜有所排擠。

- 四、總之，為求提升離島觀光產業之競爭性，否則調漲後馬北航線來回票價將近6,000元，幾乎等同往返中國大陸上海、香港等地的廉價航空機票，試問誰還要來澎湖觀光？為此請縣府轉請中央審慎評估設置此一特種基金的可行性，希望達成滿足離島民衆便利性、公部門追求高運輸效能、遊客追求高品質休憩的三贏目標。

## 五

請縣府成立「澎湖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小組」，並拉高召集人的層級，該成員除了縣府官員外，建議網羅本縣產業界代表，並邀請民意代表與媒體加入，以「產、官、民、媒」組成推動小組，切實掌握澎湖的脈動和需求。

說明：

- 一、開放是澎湖唯一的機會，畫地自限，單由台灣的觀點看澎湖，澎湖永遠是離島，為求提高澎湖的戰略地位，只有在澎湖既有的島嶼觀光基礎上持續對外開放，方能掌握自由經濟區的精髓和意涵，但做法要更積極、更具體，甚至更要有強烈企圖心。
- 二、澎湖既列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二波開放地區，縣府除了應有腹案之外，不妨進行了解潛在業者需求條件，研究分析可提供進駐的開放產業類別，並開始著手如何運用相關策略向中央爭取澎湖希望獲得的項目。
- 三、至於未來的規劃工作，不能僅有特定團隊或規劃公司進行；尤其專家學者不見得是澎湖人，如果對在地特色和文化沒有深刻的體認和了解，規劃出來的結論有可能失真或不適用，所以規劃工作務必針對本縣現況務實提出於本縣離島運作模式與藍圖，進而做為可向中央提出申請依據，否則又是一次從台灣觀點看澎湖戲碼重演，徒然浪費公帑而已。
- 四、另有關國票金董事長、台大教授、前行政院秘書長魏啓林先生指出，現在政府要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他建議應該讓澎湖如「開曼群島」，成立租稅特區乙事。建請縣府可擇日專程前往拜訪，詳細聽取個中原委與澎湖設置意見，深信自當有助地方經濟發展，特此說明。



## 六

**肯定中央與地方所有醫療同仁對部立澎湖醫院心血管攝影室設置的努力與付出，並請縣府持續協助本縣公立醫院進行一站式及無縫式的醫療服務，再接再厲完成化療中心，促使地方鄉親健康獲得更周全照護。**

說明：

- 一、澎湖醫院心血管攝影室，在不到3年的時間爭取推動下成立，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這不但帶動了澎湖地區醫療體系的提昇，更可縮短城鄉醫療資源的差距，堪稱為澎湖在地化醫療樹立了新一頁的典範。
- 二、台灣整體醫療體系水準，近年來在中央與地方共同努力之下已有顯著的進步。然澎湖地區與台灣本島地區相較，仍有改善的空間，故政府必須提供一個良好的醫療照顧環境，讓鄉親放心，深信這也是心血管攝影室成立的意義。
- 三、健康是最重要的人權之一，好的健康是每一個人事業發展最重要的基礎。未來澎湖醫院心血管攝影室啓用後，不但增加澎湖地區民衆就醫的便利，降低醫療成本。準此，期盼澎湖二家公立醫院能夠進一步擴充設備，匯集最優秀的醫護人才，提供「一站式」及「無縫式」的醫療服務，再接再厲完成化療中心，就患者的就診、檢查、診斷、治療到追蹤期，進行一貫作業化的服務，提供地方鄉親最完善的醫療服務和健康照顧。
- 四、另外，針對醫護人員的執業環境，希望縣府也能協助改善醫護人員的勞動條件，追求合理的待遇與福利，避免醫療糾紛，讓醫護人員安心及放心執業，協助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

## 七

**請縣府加速於春節前完成「南海之星」歲修進度，如承軸嚴重磨損未能及時修復完成，屆時請租用光正輪以及其他大型民營客輪投入春節南海緊急運輸替代工作，維繫七美、望安交通之暢通。**

說明：

- 一、本縣望安和七美最主要之交通工具「南海之星」於今年10月上架歲修時，赫然發現承軸與機殼嚴重磨損，如全部換新需要7、8個月時間，只更換承軸最快也需要4至5個月。未來南海之星將恐無法加入今年春節的輸運工作。
- 二、「南海之星」今年歲修時，船長反應左右車軸打滑，所以列入檢修範圍

，但打開車軸殼才發現承軸嚴重磨損，如購買整組新的材料維修時間將拉長至7、8個月，唯目前已找到承軸，但機殼本體要重新訂做，避免影響主機功能。

- 三、由於此一修復進度已嚴重影響春節的輸運，請縣府擬定緊急替代方案，若確定無法在過年前修復，屆時請縣府租用光正輪以及其他大型民營遊艇投入春節的南海運輸工作，絕不能讓南海交通為之中斷。
- 四、至於如確定南海之星在春節期間無法返回派上用場，希望縣府能事先告知離島民衆，並確認提供鄉親登記預先訂票之方式，解決鄉親的需求。

## 八

**請縣府適切進行老舊公車總站再造交通轉運中心計畫，儘速完成委託規劃設計作業與經費爭取，達成活絡公產之高水準、高獲利、高效能三贏目標。**

說明：

- 一、現行公車總站是澎湖鄉親60年1甲子以來的共同記憶，深藏著過去無法抹滅的貢獻。但是橫亙在目前的卻是一棟民國91年即已被登錄鑑定為危險建築，礙於其隨時有倒塌危險之虞，而危及民衆人身安全，故不得不另謀他途。
- 二、經縣府考量活絡公產並節省龐大拆除與重建縣庫負擔，縣府決議採取設定地上權BOT方式招商引進民間企業投資開發，但仍保留1樓1半空間供公車總站使用。詎料，自民國100年起對外公告，一再降低權利金額度，惜6次流標都乏人問津。此一情況應是該土地投資成本較高及可興建之腹地面積較小，導致投資人較無意願進行投資。為此，縣府不得不改弦易轍，擬將該總站轉型為客運轉運中心。
- 三、有關該總站客運轉運中心建置計畫，業經縣府於102年6月份向交通部爭取規劃設計經費新台幣211萬3,000元，並經本會於第20次臨時會通過墊付，未來請縣府參照議會附帶決議，充分利用建蔽率，適度增加建物樓層，儘速完成委託規劃設計作業，接續再向中央爭取新轉運中心工程發包經費，力求將該中心建構成本縣為複合性運輸、商業、旅遊之重要景點地標。
- 四、有關未來在拆除重新完成之前，臨時總站及招呼站設置地點如何規劃、營業部門他遷地點、購票中心、發車方式等相關配套措施，請縣府也要事先妥為因應，降低民衆在過渡時期的便利性衝擊。



## 九

請縣府協調港務公司加速完成馬公商港碼頭區定位整體規劃進度，並強化整建港埠設施，以免閒置浪費海岸碼頭資源，促進再造碼頭擁抱港濱之發展。

說明：

- 一、馬公港貨運作業區部分棧橋或碼頭底板破損，港務公司基於確保港區作業船舶及人員安全，已自101年8月1日起全區圍籬封閉檢修，原泊靠貨輪同時移往湖西龍門尖山碼頭區作業。然時隔1年多第5、第6、第7、第8碼頭檢修工作聞風不動，白天封閉，入夜黑暗無人，成為治安死角，港區寂寥，不見朝氣與未來。
- 二、同時縣府於該處臨海路施作引導燈柱新增LED燈等工項，由於位處臨海路，光體與海面過遠無法相互輝映，無從收到整體光雕景緻而形同路燈，此種景觀照明設施無法收到再造浪漫動人景緻，殊為可惜。
- 三、不過港區開發與再造是當今許多港灣城市所面臨到的一項重大挑戰與機會。港埠地區原設計之使用機能也應隨時代變遷及結構轉型有所折衝。故未來馬公港如何與海洋接近，不要再讓縣民望洋興嘆，相關的規劃藍圖與走向，希望港務公司能結合地方民意，逐漸取得共識儘速呈現，並以最快速度克服萬難，尋求馬公港最佳空間發展及縣民最大利益。
- 四、馬公港擁有海、港的環境與資源，未來配合港區閒置舊有空間賦予重新規劃與定位，應可讓馬公港區脫胎換骨，更兼具觀光遊憩的水岸城市新風貌，請縣府協調港務公司的發展基調朝向此一目標邁進。

## 十

請縣府加速辦理海蛟三中隊遷建工作計畫，並協調交通部及港務公司審慎規劃國際郵輪碼頭興建工作，俾利有助本縣觀光推展整體效益之提昇，共同迎接國際郵輪旅遊新時代來到。

說明：

- 一、本縣金龍頭海蛟三中隊遷建及國際郵輪碼頭興建計畫，已於今(102)年5月由行政院核定為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有關該處所之都市計畫變更事宜，縣府宜儘速完成，俾利後續發包施作。
- 二、有關遷建案中，測天島之地質鑽探工程預定明(103)年1月完成，而水工模型試驗預定於明(103)年4月完工。另海域(港口)及陸域(兵舍)工程接續



於評選後，預計明(103)年3月起陸續辦理發包，全案預定於105年2月竣工，希望能如期如質完成，俾能順利完成「先建後遷」的階段性工作。

- 三、至於規劃成為國際郵輪停泊碼頭及相關旅遊工程設施，將交由交通部及台灣港務公司進行辦理，希望縣府向中央積極反映地方的務實需求，千萬不能像今(102)年10月冬天「雙子星號」郵輪過門不入馬公港的窘境；乃至於行程僅有半日觀光而已，希望中央在規劃時都能一併深入研議，讓中央與地方共同做好準備迎接國際海上客運業務新時代的到來。
- 四、另該碼頭能否同時兼作本縣成立國家海洋公園後及海上一日遊的遊艇碼頭，讓旅遊行程擴及南方四島，否則徒有成立國家海洋公園，卻沒有專屬遊艇碼頭，恐仍無法發揮出國家公園實質效益，併此說明。

+

**本縣青灣仙人掌公園請縣府務必掌握第四期、第五期開發期程，並請督促簽約廠商依約於明(103)年6月正式完成第一階段開放營運目標。**

說明：

- 一、本縣現階段縣政重大建設青灣仙人掌公園開發案，自97年編列預算推動執行以來，雖完成了第一至第三期之工程，但是接續的第四、第五期工程，幾乎聞風不動，嚴重延宕整個開發期程，本會至表關切。
- 二、有關公園的ROT及BOT招商開發，雖然縣府已經在去(101)年12月10日與最優申請人「澎湖仙人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約，並宣稱可在今(102)年9月對外開放試營運，明(103)年6月完成第一階段工程正式對外開放營運。惟業者投資執行計畫書遲至今(102)年10月17日始經縣府審核通過，未來業者投資新台幣5,700萬的第一階段工程包括遊客服務中心、DIY教室、紀念品展售中心、餐廳等諸多硬體項目工程，都得到明(103)年3月才發包施作，未來能否依約於明(103)年6月正式上路營運，時程相當緊湊，請縣府會同聘請之專業管理團隊針對廠商履約管理予以協助及輔導，以免影響後續營運時效。
- 三、又有關縣府自身的第四期及第五期工程，也應積極進行工程進度管控，盡量避免在執行過程出現修正情形，導致進度延宕落後窘境，來為本縣新增一處主題公園。

十二

**請縣府彙整相關資料持續積極向中央爭取本縣多功能綜合體育館的興建經費，健全地方運動場館設施，落實中央與地方共同治理夥伴關係。**

說明：

- 一、有關本縣爭取多年的多功能綜合體育館，由於隨著行政院組織改造工程過程中，原本統籌國家體育事務之行政院體委會又回歸到教育部三級機關之體育署後，出現了大變化，過往爭取的努力一切歸零回復到原點，殊為可惜。
- 二、據了解，教育部體育署初步認為本縣各級學校的體育場館太多未充分使用，且從運動人口比例來看，認為現階段澎湖並無興建體育館的需求。不但嚴格審核未來補助經費條件，且希望也要有經營管理的效益；唯此舉中央政府又犯了從台北看天下的通病。
- 三、以本縣爭取理由為例，本縣縣立體育館自民國73年落成使用迄今，近30年，除了設施嚴重不足與落伍不敷所需之外，漏水也甚為嚴重，經常須投入修補式維修經費，無法收到一勞永逸之效。尤其本縣運動人口眾多，每逢例假日運動賽事處處可見，而長達半年的東北季風，更加凸顯興建本縣室內綜合體育館有其必要性與迫切性。
- 四、又體育署認定本縣各級學校的體育場館太多而未充分利用乙事，按每一個學校有其一己之需求考量，而非例假日上課時間能否釋出對外開放，恐會影響學校正常上課。所以為求有一縣屬大型場館之體育館，希望縣府再彙整各種在地化數據資料或問卷成果提供給體育署再次評估參考。畢竟，體育是凝聚地方生命之最重要力量，期盼中央能傾聽地方的聲音，而予以補助，滿足鄉親的殷殷期盼。

十三

**本縣全日型照顧機構之新建，請務必於明(103)年11月底前完工，未來委託經營管理方式，請縣府審慎深入評估辦理，確保日後運作之順暢。**

說明：

- 一、本縣全日型照顧機構之用地問題，在完成公地撥用手續之後，預計亦可完成委託規劃設計審查作業，縣府並擬於今(102)年底辦理發包作業。原本今(102)年編列有新建工程預算新台幣4,000萬元，經設算後尚不足新台幣1,800萬元，本會隨即於11月份第22次臨時會通過墊付在案。
- 二、有關未來的營運模式，縣府擬採行公辦民營，並於103年編列委託辦理



身心障礙者全日型照顧機構管理營運計畫預算經費77萬8,000元，希此一管理營運計畫能收到面面俱到之成效。

- 三、然此種社會福利民營化的邏輯公部門退居監督角色，而透過民間服務之市場機制，提升服務品質，降低政府人事與財政負擔，殊可理解。
- 四、唯本縣地區根本毫無競爭可言，難以做出充分選擇；同時在明文約定之服務費用外，可能仍須大幅仰賴補助才足以生存，甚至硬體設施之維護、整體費用負擔約定等諸多問題，都必須事先有所規範，減少雙方爭議，進而方能開始正常營運，以免直接影響服務弱勢對象的權益，故請縣府預先妥為因應，讓本縣此一社會福利服務能完整實現。

#### 十四

**行政院農委會訂定漁船捕撈蟳蟹管制措施，請中央與縣府貼近民意，多多傾聽本縣漁民心聲與意見，以利資源永續利用。**

說明：

- 一、為使蟳蟹類資源永續利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今(102)年10月15日預告訂定「沿近海漁船捕撈蟳蟹類漁獲管制措施」，預定明(103)年4月1日起正式生效實施。
- 二、該管制措施為全面禁止採捕甲殼寬未滿8公分之鏽斑蟳、紅星梭子蟹、遠海梭子蟹、甲殼寬未滿6公分之善泳蟳，以及甲殼長未滿8公分之旭蟹；每年自5月1日至9月30日止，禁止捕撈將受精卵抱於體外腹側之母蟹(開花母蟹)。倘誤捕禁止捕撈之蟳蟹類，不論存活或已死亡，應立即放回海中，不得攜帶入港或持有。
- 三、其實，體長限制、禁漁期的實施在世界各國早已盛行，甚至更為嚴格，這已是國際趨勢。深信如此做漁民應可認同農委會禁止捕撈過小個體的方向，對漁民來講，要繼續在這片海洋永保漁獲，該是回頭檢討過去竭澤而漁的方式時候。
- 四、不過在管制的同時，希望各級政府都能傾聽本縣漁民務實的心聲與意見，以農委會公告的管制措施為例，建議如下：
  - (一)原禁採殼寬未滿8公分的旭蟹改為6公分。
  - (二)協調經濟部國貿局禁止旭蟹進口，以免影響漁民生計。
  - (三)開花母蟹之禁採期延後改為農曆6月底(約國曆7月)至次年2月底止，較有復育成效。
  - (四)管制措施應新增將禁止採捕12海裡之規範納入，併同嚴禁大陸漁民

越界捕撈，而收與我國漁民一體適用之成效，俾符合公平原則，竟採捕經驗以及對蟹類特性了解，當地漁民自是最為了解，所以冀望各級政府能多與漁民協調，廣納建言，透過多方討論協調中，將既定政策落實，讓澎湖的海洋能夠年年有魚。

- 五、另鑒於蟳蟹類不僅提供人類所需蛋白質來源，亦是支撐近海小型漁業之重要經濟資源，為避免本縣蟳蟹類資源量的變異，縣府宜未雨綢繆及早進行相關保育工作之推動，乃至建立本縣蟳蟹資料庫，提供各界參考使用，俾使澎湖蟳蟹類資源得以永續利用。

**十五**

**請縣府與中央共同協力建立更具效度與信度的食品安全機制，主動加強市售食用油品稽查工作，確保民衆鄉親消費權益。**

說明：

- 一、我國食用油品摻假與標示不實風波延燒近二個月，引發全國民眾的恐慌不安。從2011年至今，塑化劑、毒澱粉、香精麵包到近日的黑心油事件，顯示出我國的食品衛生監督與管理上有極為嚴重的缺失，導致形容成為國安事件都不為過。所謂「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如何從連環爆的問題當中汲取教訓，當是目前政府與民間必須共同面對與學習的功課。
- 二、就現階段而言，食品認證方面，無論是GMP、SGS、ISO等發證都過於浮濫，一證天下無難事，公信力蕩然無存。再者，公部門的檢驗設施與檢驗能力也明顯不足，委外檢驗水準也參差不齊，難怪業界檢驗如入無人之境，政府把關關卡形同虛設。甚至遠的中央不說，地方政府的食品稽查人員與預算也嚴重不足，故如欲做好食品安全，恐怕是緣木求魚。
- 三、未來請縣府一改坐等檢舉的被動方式，由主政單位主動出擊，透過滴水不漏的清查行動，並將稽查結果立即揭露於網站或媒體、懲處或要求改善，提供縣民安全的消費資訊。雖然這是費事費工的做法，但是也是最踏實的方法，同時也是善盡職責的表現。
- 四、另外，在保護本縣消費者的具體作為方面，或許罰款進入各該地方政府公庫致民衆求償不易。不過中央決定修法賦予地方設置「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而將黑心廠商因不法行為繳交的罰款，納入基金的主要財源，做為地方政府從事食品安全的相關經費，以保護受害的無辜消費者，屆時請縣府配合辦理，特此說明。



## 十六

**請縣府加速協助辦理澎湖區漁會製冰廠拆遷進度，營造第一漁港成爲休閒遊憩及整體海岸景觀新風貌。**

說明：

- 一、位處馬公第一漁港旁之澎湖區漁會製冰廠，經過本會議長與議員多方關切，澎湖區漁會已同意將其遷至第三漁港案山段26-2地號之縣有地，未來除了由漁業署、縣府、澎湖區漁會研議興建軟硬體經費9,000餘萬之負擔比例之外，請縣府協助澎湖區漁會儘速提出製冰廠可行性之興辦事業計畫，而求畢其功於一役。
- 二、馬公第一漁港為馬公漁港區最老舊之港區，故若不加速市區觀光新都心之轉型改造工作，頗為可惜。故製冰冷凍廠、儲油槽、水岸棧橋、公共藝術等處土地利用均待借助轉型利用之規劃，使能創造優質兼具地方特色的觀光景觀環境。
- 三、有關區漁會製冰廠，區漁會既已同意搬遷，且縣府也提供了縣有土地興建，此已奠定了搬遷成功的基礎。所以請縣府就第一漁港及製冰廠拆除後該區域如何轉型利用，應責成主政單位統籌納入整體規劃，不應由各單位各自為政，力求型塑本縣完整的水岸藍帶，豐富本縣及馬公市的休憩景觀內涵。
- 四、有關事先做好開發招商先期準備作業，如土地取得、地目變更、道路鋪面、動線規劃、廣場及停車場等初期階段目標，請縣府自行規劃初步構想與原則，凸顯未來發展潛力。

## 十七

**請縣府仍應加強行銷澎湖知名伴手禮風茹茶，竭盡全力確保農民與業者權益。**

說明：

- 一、本縣大力推廣的風茹茶包伴手禮，主打澎湖道地健康飲品，每年都為澎湖帶動蓬勃商機與增加不少觀光收入。此種早期先民常用的自然飲品，近年進行大規模的人工種植，儼然已成為本縣指標茶品，而在地方產業經濟占有一席之地。
- 二、詎料今年8月主管機關對市售6家風茹茶包品牌檢驗，赫然發現有5家農藥殘留過量，除了勒令緊急下架之外，連帶合格業者的產品也同樣被禁

賣，甚至被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根本未經過食用安全評估，嚴格禁止販售，此舉幾讓此一產業幾乎跌落谷底。

三、固然，中央主管權責單位確認風茹茶有無安全疑慮也有所本。但風茹茶已是澎湖傳統的飲品，連祖先都在喝的飲料，都未曾聽說有何藥效，大量飲用也不會有任何病態生理反應，與市面販售的青草茶、仙草茶並無不同之處，即便要將歸類中藥材之藥品，也應尊重中醫主管權責單位看法。所幸中央稍後認定風茹草茶為傳統食品，合乎規定者皆可上市販售。

四、鑒於風茹草已經認定為傳統食品，回歸相關安全衛生規定檢驗，而目前農藥殘留的容許量仍屬「不得檢出」的範疇。未來請縣府農政、衛生單位要針對風茹草的栽種加工、認證標準、檢驗方式、輔導作為等課題，加強與中央及農民業界聯繫溝通，共同提昇優質食品的衛生安全，早日恢復昔日伴手禮風華。

## 十六

**本縣公共污水下水道即將進入實質規劃執行階段，請縣府切實做好細設及地下管線遷移與地質調查作業等前置作業，俾利施工順暢，避免影響民衆生活，進而提昇污水下水道建設支持度。**

說明：

- 一、環境生態保護普遍為全球各國共同重視之議題，其中污水排放，係汙染海洋與海岸環境主要因素，多數國家與地區遂實施污水下水道等建設，防止河川海洋遭受汙染，此種提供民衆污水處理之公共服務，已列入國際競爭力評比項目。遺憾的是本縣至今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仍為零，公部門應該加速污水下水道的建設。
- 二、根據內政部營建署102年11月之澎湖縣馬公地區污水下水道規劃檢討期末報告，本縣馬公污水下水道系統與雙湖園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總收集量為9,680CMD，總用戶接管數為12,398戶，分三期完成，總經費約24億，中央補助98%(23.52億元)，地方配合2%(0.48億元)，系統規劃完成約15年(103年至117年)，未來請縣府全力以赴。
- 三、至於執行情形，目前主政單位將於明(103)年進行細部設計，再核定經費後於年底發包，104年開始分三期動工施作，全案擬於117年完成。為此，請縣府事先做好地下管線遷移與地質調查，以達到減少施工障礙發生機率，爾後並請加強施工期間道路品質維護，避免影響民衆生活，提升民衆對污水下水道建設支持度。



- 四、至於都市計畫外之汙水處理，也不能忽視，審慎選定規劃區，再透經聚落截流治理計畫，應可發揮應有處理之功能。未來並請儘速透過各種管道向中央爭取預算，藉以將本縣汙水處理畢其功於一役。

## 十九

請縣府針對銀合歡剷除後的土地，如何發揮「點石成金」規劃利用成效，乃至引入土地儲備機制，請縣府應有所因應，而免閒置及低度利用，俾符合公部門與民衆的經濟與社會需求。

說明：

- 一、本縣日治時代之錯誤植物政策所引進之銀合歡樹種，由於適應力強及耐旱的特性；加諸近年來澎湖青壯人口大量外移，廢耕地面積增加，幾被銀合歡所霸占。尤有甚者，銀合歡根部有劇毒，剷除後三年土地都還留存毒性。故銀合歡肆無忌憚的蔓延滋長，已到了嚴肅面對的時刻。
- 二、有關銀合歡的剷除，今(102)年縣府編列有新台幣300萬元的銀合歡剷除試辦計畫，並已擇定在鎖港201號線及澎27號線所夾之三角地帶6公頃與鎖港鐵線大排水溝至近五德國小沿岸地帶7公頃之土地，共計13公頃進行剷除，同時剷除完成後亦撒播天人菊草籽及百慕達草籽予以綠美化。唯考量銀合歡之剷除，不能僅停留在整理與綠美化的階段，而是一次艱巨的土地革命工作，必須有全盤創造地方公有財產最大效益思維，達成土地利用最大選項。
- 三、有關剷除後的土地，不僅是為了公部門的財富，更屬社會重要資源。如果欠缺完整的統合規劃利用機制，未來依然面臨找不到適當土地可資利用，造成澎湖公共建設或招商進駐計畫推動的困難。所以請縣府應有土地儲備的思維，此等土地如何進行前期開發、使用、管理、釋出時機與方式等，乃至可建立起資產管理資料庫，提供公共或公務使用，避免大量徵收民地，節省政府公庫支出。

## 二十

請縣府加強執行海岸清潔維護工作，並協調相關機關單位共同確保海洋生態環境品質，藉以維繫澎湖「世界最美麗海灣組織」的美名。

說明：

- 一、美麗的海岸是澎湖得天獨厚的資源，特別是本縣於去(101)年11月成為「世界最美麗海灣組織正式會員」，由於此一美名得來不易，未來如何

將本縣海岸透過實際行動來維持海灘美麗清潔，發揮海岸城市獨特風貌殊為重要。

- 二、本次定期會下鄉考察，發現若干景點之海岸沙灘諸如湖西鄉奎壁山海岸、林投沙灘、西嶼外垵至內垵濱海海岸、池東學仔尾至關帝廟沙灘等處垃圾充斥堆積，嚴重破壞環境景觀，這些主要人為垃圾包括：寶特瓶、外帶飲料杯、玻璃飲料瓶、鐵鋁罐、免洗餐具、保麗龍、浮筒等廢棄物，這些廢棄物嚴重影響海岸環境及旅遊品質，對本縣觀光形象至為不利。

廿一

請縣府在既有輝煌績效的殯葬工程及設施基礎下，賡續推動優質殯葬環境及服務措施，建構出澎湖高規格高水準的殯葬服務水準與品質。

說明：

- 一、近年來縣府銳意推動改革本縣的殯葬管理工作，諸如建造新的納骨堂塔、鼓勵補貼鄉親火化塔葬、陸續完成菊島福園第3之2期增建工程、補貼喪葬費用等，這些都是地方政府與各界人士民衆參與努力成果，成績耀眼。
- 二、同時為了建立可長可久的行政管理制度，縣府也調整了行政組織架構，為了強化殯葬業務管理的控制幅度，也於今(102)年8月1日起成立了民政局二級單位「殯葬管理科」，並直接進駐菊島福園，深信必能做好專責管理殯葬業務工作。
- 三、唯現階段仍有若干殯葬環節或瓶頸有待突破，例如鄰近東衛水庫的馬公第6公墓遷移、林投納骨塔出入12米道路拓寬與204號縣道聯外道路興建、菊島福園外圍環境清潔整理、菜園納骨塔增建工程（預算7,000萬元）等，請縣府全力爭取協調戮力辦理。

廿二

有關馬公市四維路以北農業區區段徵收土地所有權之分配方式，請縣府傾聽民衆心聲與意見，以50%原地分配為原則，避免與民爭利，共創公私部門土地利用之雙贏之局面。

說明：

- 一、為因應馬公市成長管理策略與縫合都市發展之需要，考量馬公都市計畫區內住宅發展率已達84.12%以上，既有都市發展區內缺乏完整的發展用



地，故各界乃有透過區段徵收方式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範圍之聲音，以利提升土地公共設施之使用效率。

- 二、鑒於四維路以北區段徵收案是馬公市最大的區段徵收面積，攸關馬公市重光、光榮、西衛三里的未來發展甚鉅，而且與民衆自己土地權益息息相關，未來以原地主原地分配方式，儘量以原地分配50%來考量，力求化解區段徵收溝通阻力進而降低民怨，維持政府誠信原則，以免傷害民衆對政府的信賴保護。
- 三、另有關重光砲陣地周邊禁限建土地能否納入區段徵收之公共設施土地之範圍，請縣府一併予以研議可行性，而收確保人民財產之功能。

廿三

有關縣府擬以公有土地之仙人掌認養來掌握料源乙事，請縣府應儘速研議從速植栽工作，而不是以認養方式來推動辦理，否則此一公有土地仙人掌果實之公共財極易導致民衆競相採取，成爲竊盜罪之階下囚，請縣府審慎辦理。

說明：

- 一、縣府推動縣有土地栽種仙人掌，固然有確保仙人掌料源穩定的考量，但是此一公共政策要有全盤的思維，不能有急就章即興式做法，相關推動細節都要面面俱到，三思而後行，並有完善的配套措施，方能確保公共政策之順遂。
- 二、有關縣府研議以認養方式來管理公有土地上之仙人掌及其果實，此一做法，請再行評估。畢竟所謂「認養」乙事，通常乃指是自願進行維護管理的層面，未來認養人的資格條件、果實能否採取、維護管理權責劃分等，如未臻明確，亟欲予人有圖利他人之口實，甚至引發法律觀念淡薄民衆成爲竊盜罪的階下囚，請縣府再行深入評估。
- 三、至於有關仙人掌的栽種，雖需3至5年始能結果採擷，請縣府農業主政單位儘速研議既然有此大量需求，如何在短時間內使之成爲經濟作物，然後再協助輔導民衆推廣植栽，此才是治本之道，併此說明。



## 本會考察青灣仙人掌公園關切工程進度

有關本縣現階段縣政重大建設—青灣仙人掌公園，自97年編列預算開始施作後，迄今4年多，本會第17屆第8次定期會102年11月26日下午特別安排議程前往實地考察。本會參與考察計有議長劉陳昭玲、副議長藍俊逸、議員胡松榮、陳海山、鄭清發、陳雙全、成萬貫、李添進、黃春燕、葉竹林、葉明縣、吳文相等。並由縣長王乾發率同副縣長呂永泰、秘書長劉丁乾及一級主管陪同說明。

考察過程中，首先聽取縣府建設處長葉國清目前規劃內涵與進度說明，目前刻正進行第4期工程綠能風雨走廊及仙人掌產業展售中心施作、第五期潛水及浮潛區公共設施工程及浮潛區公共設施及管理中心委託技術採購、大山砲台環境整修工程。

隨後由投資廠商澎湖仙人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持續就該公司規劃內容與近日施作情形做一簡報，目前在第一階段入口核心服務區包括有：遊客服務中心、願景館、飲料BAR休閒區；仙人掌特色主題區：岩體花坊、金琉花坊、大仙花坊、DIY教室、主題餐廳、醫療培育溫室等等，大致都已規劃完成，投資金額約有新台幣5,700萬元，預計在明(103)年3月發包動工施作，並預計於明(103)年6月進行第1階段開放營運。同時該公司也表示目前正積極爭取公主郵輪、深圳、日本伊豆等陸海航線的拓展，希望引進更多遊客活絡地方經濟效益。

考察沿途中，本會劉陳議長相當關切工程進度，特別在執行過程中若有修正情況，希望不要出現落後延宕情形，務必能如期如質地於明(103)年6月開始對外開放營運。最後整個考察行程約於下午5時結束。





# 本會考察金龍頭營區 海蛟三中隊國際郵輪預定地



考察時先聽取縣府建設處葉國清處長簡報，葉處長說明該案縣府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手續，目前刻正辦理都市計畫推展說明會作業。而該區短期規劃內容，預估規劃190公尺國際郵輪碼頭，將1號碼頭浚深7.5公尺並預留設國際旅運中心腹地；而

長期將規劃有港口景觀公園、郵輪碼頭、濱海景觀大道、國際觀光旅館、多功能遊客中心。

至於海蛟中隊新營區(測天島)代建工程執行進度，先期地質鑽探及水工模型皆已完成發包作業，接續之陸域(兵舍)及海域(港口)之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已完成評選，103年3月起進行實質工程，全案預定於105年2月竣工。

本會議長劉陳昭玲表示，本縣具有發展成為兩岸郵輪中繼站的潛力，本案對本縣海港旅遊運輸機能提昇有正面效益，請縣府也要協調交通部及港務公司審慎規劃本區的發展計畫，俾利本縣觀光推展整體效益之提昇，共同迎向國際郵輪旅遊新時代來到。最後整個考察行程於下午4時許結束。

本會第17屆第8次定期會於102年12月3日下午特別安排前往本縣金龍頭營區海蛟三中隊國際郵輪預定地，了解營區遷建進度。本會由議長劉陳昭玲率同副議長藍俊逸，議員鄭清發、吳文相、黃春燕、胡松榮、葉明縣等前往考察，縣府則由縣長王乾發率同副縣長呂永泰、秘書長劉丁乾及一級主管首長陪同。

鑒於本縣金龍頭海蛟三中隊遷建及國際郵輪國際碼頭興建計畫，已於102年5月由行政院核定為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此一計畫攸關馬公商港機能之轉型，及馬公海洋水岸觀光城市之前瞻發展願景，對澎湖整體發展至為重要，故本會特別前往實地考察了解辦理進度。